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3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洪英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9,5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前於民國93年、95年間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50,000元整、7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貳紙，其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欠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合計309,584元，分述如下。(一)235,214元，及自民國95年0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74,370元，其中70,000元，自民國95年06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。

(三)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0379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5214元	洪英傑	自民國95年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001	新臺幣 235214元	洪英傑	其中 70,000 元，自民國95年06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